《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ZC. 安排的完成

- (1) 在自願安排最終完結後不多於 28 天,代名人須向債務人的所有受該項安排約束和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代名人所知悉的債權人以及向債務人,送交有關該項安排已全面實行的通知書。
- (2) 由代名人作出的報告須連同該通知書送交每名該等人士,該報告須撮錄代名人依據該 項安排而作出的所有收支,以及解釋該項安排的實際實行與獲債權人會議批准的建議 在比較下有任何分歧。
- (3) 代名人須在28天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法院送交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的文本,並連同第(2)款所指的報告的文本。
- (4) 法院可因應代名人的申請而延展第(1)及(3)款所指的28天期間。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